

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青 0123 破申 1 号

申请人：青海某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

法定代表人：迟某淼。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某虎，北京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某娉，青海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西宁某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

法定代表人：杨某杰。

申请人青海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西宁某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裁定受理申请人青海某有限公司对西宁某有限公司的重整。事实与理由：被申请人于 2006 年 1 月 9 日注册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杰，注册资本：7568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住所：青海省湟源县申中乡卡路村，登记机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

力，依法具备重整条件。主要事实及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18年9月18日，申请人同意接受被申请人可转债【2018】年1号的发行备案。2018年9月27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发行2期“西宁某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累计发行募集资金2000万元，涉及约70名投资人。截至最后一期债券到期兑付日2020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履行足额支付债券本息的义务，构成实质违约。经协商，申请人代替70名投资人对被申请人提起诉讼。根据2021年6月24日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城西法院”）出具的（2021）青0104民初220号、（2021）青0104民初222号民事调解书，被申请人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偿还违约金956,975.50元；应于2021年7月30日前偿还本金1,135,512.28元，违约金98,685.33元；应于2021年8月30日前偿还本金2,000,000.00元，违约金101,578.08元；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偿还本金2,000,000.00元，违约金85,950.68元；应于2021年10月30日前偿还本金2,000,000.00元，违约金68,054.79元；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偿还本金3,000,000.00元，违约金54,695.89元；应于2021年12月30日前偿还本金5,000,000.00元，违约金30,246.58元；于2022年2月28日前偿还逾期管理费及诉讼

相关费用 303,979.58 元。上述金额共计 15,835,678.71 元。若被申请人未能按期全额支付前述任何一笔款项，则自被申请人违反调解协议且担保方未在履行届满 3 日内支付的，逾期利率、违约金、逾期管理等均都将恢复至原有计算标准并继续计算直至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裁定对被申请人予以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中，因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2023 年 3 月 6 日城西法院出具（2021）青 0104 执 1735 号之二、（2021）青 0104 执 173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 年 6 月 3 日，申请人向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4 年 8 月 13 日，申请人前往城西法院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债券兑付纠纷一案的案涉金额、计算方式以及经法院调解后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同时明确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案涉金额共计 24,475,852.80 元，其中因发行一期债券产生的债权金额 6,188,494.57 元；因发行二期债券产生的债权金额 18,287,358.23 元。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城西法院分别作出（2023）青 0104 执恢 498 号之三、（2024）青 0104 执恢 39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被申请人名下位于西宁市湟源县申中乡立达村 401 号不动产及地上建筑物以流拍价 23,133,240.00 元抵偿给申请人，在扣除执行标的产生相关费用后，抵偿因发行二期债券产生的债权 18,287,358.23

元，抵偿因发行一期债券产生的债权 4653917.77 元，剩余 1534576.80 元的案款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执行，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另，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申请提出之日，被申请人涉诉涉执案件共有 44 件，其中执行终本案件 24 件，尚未履行的金额共 3,936,610.00 元。同时，终本案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有 3 起，剩余 21 起均为湟源县相关村民委员会。综上，被申请人不仅对申请人负有到期债务且不能清偿，也负有其他到期债务不能清偿，因此被申请人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破产条件。

二、被申请人已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的规定，债务人虽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综合被申请人的实际状况，被申请人已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主要事实如下：

（一）被申请人没有货币，且主要财产不能变现，无法清偿

债务

根据湟源县财政局聘请青海恒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对被申请人财务审计并作出的青恒思会（专审）字【2023】第 129 号《专项审计报告》，被申请人负债共计 78,517,343.55 元，其中欠付职工薪酬及扶贫分红款项共计 13,784,818.80 元。被申请人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共计 64,753,536.31 元。按照该审计报告，被申请人没有货币资金，且主要资产是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不容易变现清偿债务。同时，在建工程若不在建成后投入使用，其价值将以时间的增加而不断减少，但负债本金及其利息等则将以时间的增加而增加。

（二）被申请人欠付多笔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如上述所述，被申请人除拖欠申请人款项 1,534,576.80 元外，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可查询的信息显示，被申请人执行终本案件 24 件，尚未履行的金额共计 3,936,610.00 元。上述案件经法院强制执行，均未获得清偿。

（三）被申请人已停产停业，相关资产已出租，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且无他人负责经营管理。根据申请人调查及与当地政府沟通对接，被申请人已完全处于停产停业状态，不仅如此被申请

人将经营场地、厂房等已出租给第三方经营，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杨某杰前期无法联系，且无其他人员负责债务人的经营管理。在此情形下，继续放任被申请人维持现状，一方面将导致资产贬值、受损，一方面将导致债权人长期不能获得受偿，债权人利益将遭受严重损失。综上，被申请人已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

三、被申请人具备重整的价值。1.被申请人主营业务是饲草加工，且生产加工规模较大，2019年被列入第四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是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根据申请人的推荐，已有省内个别企业对投资或并购被申请人表达了积极意愿，但因被申请人债务金额等无法查实，相关法院执行及保全措施不能解除等原因搁置，如在重整程序中核实资产及负债，能够引入投资人参与被申请人的投资，盘活被申请人资产，实现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为当地社会 and 经济发展贡献力量。2.20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积极推动饲草全产业链发展，构建饲草生产、加工、储存、流通、销售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格局，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发展便于商品化流通的饲草产品。《青海省饲草产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明确提出，鼓励引导社会化资本、金融资本投入，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实施一

批饲草产业和草牧业工程项目。

基于上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的重整申请。据此，申请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向法院提出对被申请人重整的申请，请法院依法予以受理。

被申请人西宁某有限公司提出异议称：（一）债权人申请主体不适格。1.提出重整申请的青海某有限公司并非本企业最大债权人，其债权份额在企业整体债务结构中占比较小，无法全面、客观地反映企业真实的债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企业与其他主要债权人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与协商，在债务处理问题上已有初步共识和解决方案，而该债权人单方面提出重整申请，可能会打乱企业整体债务处理节奏，损害其他债权人及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2.依据（2023）青 0104 执恢 498 结案通知书可知，青海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的（2021）青 0104 民初 220 号民事调解书已全部执行完毕，这与申请书所提及的情况不相符合。（二）公司未形成资不抵债的局面。根据青海恒思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进行的评估工作和评估报告可知，报告并未向我公司送达，仅告知土

地是以 1 元入账。我公司以名义金额入账的土地两块（按 1 元入账）、账外游离资产 16 项，市场价格有待评估。我们认为该评估报告在名义金额和账外游离资产的评估方面存在较大偏差，严重影响评估报告准确性与公共性，不利于保护相关债权人及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三）未寻到投资方。自公司债务逾期后，申请人与我公司均积极展开了寻找投资方的工作，尝试了包括对接投资机构、参与项目等多种方式，但至今仍未找到合适的投资方。在此情况下，申请人仍执意推进重整，我公司不同意：1.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当下企业虽然面临经营困境，但仍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若继续维持现有经营模式，通过优化内部管理，调整业务策略和债务化解等方式，仍有机会逐步改善企业财务状况。2.一旦启动重整，企业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一方面，由于缺乏投资方的资金支持，重整过程中企业的运营资金难以保障，可能导致业务停滞、客户流失，进一步削弱企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重整程序复杂，涉及众多法律、财务事务，将耗费大量的时间和人力成本，增加企业的负担。3.我认为，在没有投资方的情况下强行推进重整，对债权人的利益也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相较于重整，维持企业现有经营状态，积极寻找资产重组的投资人，进一步积极与债权人等方面沟通协商债转股等，逐步偿还债务，更有可能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最大限度的清偿。（四）相关事项

澄清说明。我方作为被申请人，在重整申请书中申请人称联系不上我方。对此，我方作出如下澄清与说明：在我公司发生债务逾期以来，我方始终保持积极配合的态度，所有联系方式，包括办公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均未曾变更，一直处于可正常联络的状态。在得知申请人递交申请书后，我方主动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因此我们推测，可能是申请人在沟通渠道上存在误解，或者是在信息传递过程中出现了偏差。所以，不存在申请人联系不上我方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企业认为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支撑，不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恳请法院依法审查，驳回该债权人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查明：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西宁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在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杨某杰，注册资本 7568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饲料加工、销售；粮食收购、销售；牧草种子生产、经营；造林、城镇绿化苗木生产、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果、蔬育苗种植、销售；花卉栽培、销售；土地平整；草原沙化治理；蔬菜保鲜、水果、农副产品的储存、批发、配送；草原鼠害防治、荒山治理、生态环境治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饲

料生产、销售。富农草业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杨某杰认缴出资 4680 万元，持股比例 61.8393%；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6.4271%；湟源县供销合作联社认缴出资 368 万元，持股比例 4.8626%；青海省农产品流通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3.9641%；青海泉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6427%；芦某英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0.2643%。

另查明，城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青 0104 民初 220 号、（2021）青 0104 民初 222 号民事调解书，被申请人西宁某有限公司应于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偿还申请人股权交易公司本金、违约金、逾期管理费及诉讼费用等共计 15835678.71 元。调解书生效后，因被申请人西宁某有限公司未履行清偿义务，2021 年 7 月 19 日，申请人青海某有限公司向城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受理后作出（2021）青 0104 执 1735 号、（2021）青 0104 执 1736 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中，因被申请人西宁某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6 月 3 日，经申请人青海某有限公司申请，城西区人民法院恢复执行， 并作出（2023）青 0104 执恢 498 号之三、（2024）青 0104 执恢 394 号之一执行裁定

书，将被申请人西宁某有限公司位于湟源县申中乡立达村 401 号不动产及地上建筑物以流拍价 23133240 元抵偿给申请人股权交易公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抵偿因发行二期债券产生的债权 18287368.23 元，抵偿发行一期债券的债权 4,653,917.77 元，剩余 1,534,576.80 元未执行。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本案中被申请人西宁某有限公司已偿还申请人青海某有限公司大部分债务，尚欠部分债务，被申请人西宁某有限公司有偿还的资产，并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现象。另申请人青海某有限公司提出西宁某有限公司有尚未履行的其他债务，但仅提供终本案件统计表，未提交相应的法律文书印证，无法证实。此外本案听证中申请人青海某有限公司提交了湟源县财政局委托青海恒思会计师事务所对西宁某有限公司进行的专项审计报告，但被申请人西宁某有限公司对其中部分资产审计提出质疑，认为公司以名义金额入账的两块土地及账外游离资产 16 项有待评估。该报告使用说明中注明“非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目的之规定。”据此该审计报告不能完整、全面反映被申请人西宁某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综上，申请人青海某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西宁某有限公司重整的理由

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青海某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史 正 光
审 判 员	周 毛
审 判 员	朱 秋 安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法官助理	祁 光 丽
书 记 员	张 玉 瑶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